

让海南百姓享受一流医疗服务

(上接 A1 版)前来看病的三亚市民陈石此说。他说,前几天骑车不小心摔伤了脑部,去了三亚某医院看了但没有效果,今天特意来“海南301”挂专家号。

挂完号后,陈石此领到一张印有条形码的挂号单后, 导医引领他乘坐电梯上四楼去脑外科。一进电梯,司梯员就亲切地询问上几层。来到脑外科,刷一下条形码,陈石此的名字就自动进入了分诊排号系统。因为是脑部受伤,医生让他先去做个透视。“您不用去一楼交费,四楼就有交费处,交完费后就可以直接到放射科做透视。”一位导医告诉陈石此。陈石此说,这里的医护人员都很热情,服务非常周到,感觉非常温暖。

在住院楼的一间病房里,患有肺病的陈阿婆就住这里。病房内有单独的洗手间,24 小时不间断热水,病床是从德国进口的全自动病床。陈阿婆告诉记者,这是三人间病房,每天住院床位费为 24 元,与海南的其他三级甲等医院差不多。

海南日报记者了解到,“海南 301”住院床位费单人间每天 104 元,普通双人间每床每天 84 元,3 人间每床每天 24 元。医院政委姚春雨说, 医院共有 685 张病床, 全部设备到位后, 600 个床位面向普通百姓。

医院经济管理科主任高进明说,“海南 301”目前的收费价格是经海南省卫生厅、海南省物价局等部门批准的。他表示,在这里就诊, 总体价格与海南当地持平, 只会低于不会超过海南的医疗限价。

参合农民:基本实现大病不出岛

听说到“海南 301”看病也能报销, 三亚患者陈希明从市区坐 28 路公交车来到了这里。

像他一样,已有不少参合的三亚市民在“海南 301”看病报销了。

参合市民在“海南 301”看病报销的突破口就是三亚。“刚开诊试运行, 三亚市高度重视, 三亚市医保中心积极协调, 很快就解决了这个问题, 我们接的三亚第一个患者就实现了报销。”医院医保办助理侯莹对记者说。

3 月 22 日,省卫生厅及 18 个市县卫生局与“海南 301”签订了新农合定点医院服务协议。从此,“海南 301”纳入省级新农合定点医院, 全省参合的 470 万农民均可在这里实现看病报销。

由于海南各市县参合报销的规定并不一致, 目前“海南 301”正在积极进行相关工作的完善。“也就是说, 现在一些地方的农民来这里看病, 仍需全额付费, 再回到当地报销, 但所有的系统将在今年 5 月份内完成, 真正实现实时结算, 农民看完病只需付该付的部分就可以了。”侯莹说。

针对参合农民实现了全省共享, 对企事业单位的医疗保险共享也在同步推进中。据透露, 在省卫生厅的组织下, “海南 301”将于近日与全省所有市县卫生部门统一签订海南省基本医疗保险服务协议。届时, 海南全省 870 万农民均可在这里实现方便就诊。

此外, “海南 301”也积极与省卫生厅协调, 争取将“海南 301”纳入与我省实现异地医保合作省份的共享范围。这个协议签订后, 每年大量在三亚过节的候鸟将享受到优质的医疗服务。

医院负责人说, 海南全省参合农民在岛内就医, 便可享受到国内一流的医疗服务, 及与海南三级医院相同的报销补偿政策。农民大病重病可以就近医治, 减少农民岛外转诊就医

率, 减轻农民看病的费用负担, 基本实现大病不出岛。

全国独有:每个病区均设远程会诊

作为新建的一所医院, “海南 301”的很多设备都非常先进, 有些在全世界都是领先的。

目前, “海南 301”引进的设备包括达芬奇手术机器人、PET-CT、1.5T 和 3.0T 磁共振、128 排 CT、大孔径 CT、宝石 CT、数字减影血管造影机、直线加速器等, 总价值超过 4 亿元。医院相关负责人领着记者在这里采访时, 还看到 21 间设施齐全的重症病房。

“海南 301”是经中央军委批准的一所集医疗、保健、教学、科研、疗养为一体的三级甲等综合医院。栾复新说, 总体而言, “海南 301”的设施设备非常先进, 比如住院区的每个病区均设有远程会诊平台, 这在全国是唯一的。

据了解, 借助达芬奇手术机器人, 甚至可以实现远程手术。医院专家解释说, “患者在三亚, 专家们在北京都可以操作手术。”

先进的不仅仅是设施设备, 还有住院患者的后续服务。医院药剂科主任柴栋说, 医院从国外引进了“临床路径系统”和“机器人摆药系统”, 能保证每名患者单顿次用药的精准度和科学性, 最大限度解决患者看病贵的问题。

“海南 301”坚持“以医疗为中心, 以保健为重点, 以科研为支撑, 以教学为先导”的思路, 按照“军内一流, 国内领先, 国际先进”的目标, 全力打造成为疑难危重病诊疗基地、战创伤急救基地、中央军委保健基地、高新技术辐射基地、卫生人才培训基地、医学科技研发基地和医疗信息整合示范基地。

畅谈有远见有价值的生活方式

获了解, 收获了爱情, 收获了友情, 还收获了心灵的宁静, 一份远离城市喧嚣、回归大自然的安宁与质朴。他说, 因为媒体报道他研究鹦哥岭树蛙的故事, 人们都叫他“树蛙哥”。鹦哥岭树蛙, 是几年前在鹦哥岭发现的一个新物种, 当时只发现两只, 而他通过研究, 找到了更多的鹦哥岭树蛙种群。 他的研究填补了空白, 在几年工作中, 还在鹦哥岭救护了一批珍稀保护动物, 这也就是他最大的收获。

去年毕业于澳门大学中文系的王锐, 是鹦哥岭青年团队的新成员, 原本是在父亲的逼迫下进入鹦哥岭保护区森林公安局工作的, 现在她却打心眼里爱上了鹦哥岭, 爱上了这个优秀的青年团队。在报告中, 她发自肺腑地感叹: “我是多么有福气呀, 遇到了这座山, 遇到了这群人, 他们给了我关爱和包容, 教会我如何去付出、如何去奉献。”

鹦哥岭大学生的报告, 感动了在场的每

医院负责人透露, 借助已与北京总部建立的远程会诊平台, 下一步还将与海南全省医院建立远程医学会诊网络, 覆盖到乡镇一级。如果实现, 将在全国是首创。

医疗服务:诊疗与预防结合

见到戴朴时, 他刚从手术室走出来, 头上、身上、脚上全是手术装束。他是“海南 301”的耳鼻咽喉头颈外科主任。在他的带领下, 分院试诊以来已为 13 名患者实施了人工耳蜗植入手术, 实现了听力恢复。

“耳聋有些是先天的, 有些是后天造成, 并一般与哑相伴随。”戴朴说, 与有声世界隔绝, 将给患者与家庭带来极大的负担与困扰, 除了采用先进的技术治疗外, 正在海南开展一个大面积的筛选工作, 通过基因诊断来预防, 指导科学生育, 尽可能减少海南先天性耳聋患者。

“海南 301”借助总院的“聋病分子诊断中心”, 已开始了手在三亚组建一个独立的中心, 与中国出生缺陷干预基金会合作, 在省残联的支持下, 在全省范围内大面积筛选耳聋患者, 通过病例分析与跟踪诊断等, 在全省构建起一张耳聋预防网。戴朴说, 目前研究人员已陆续到位, 海南省残联也非常支持, 将于今年助残日当天到省残疾人学校开展第一次野调工作, 在高危人群中开展筛选。

在“海南 301”, 像戴朴一样的学科带头人不少, 已开始了手在三亚组建一个独立的中心, 与中国出生缺陷干预基金会合作, 在省残联的支持下, 在全省范围内大面积筛选耳聋患者, 通过病例分析与跟踪诊断等, 在全省构建起一张耳聋预防网。戴朴说, 目前研究人员已陆续到位, 海南省残联也非常支持, 将于今年助残日当天到省残疾人学校开展第一次野调工作, 在高危人群中开展筛选。

(本报三亚 5 月 7 日电)

一个人。光明日报副总编辑何东平说, 这个春天, 鹦哥岭 27 名大学生的故事, 传遍了大江南北; 这个春天, 鹦哥岭大学生的事迹也感动了光明日报的采编人员, 让他们不吝拿出大量篇幅, 连篇累牍地报道这些可爱的年轻人。何东平还表示, 光明日报社与鹦哥岭自然保护区管理站从此结下永恒的友谊, 今后, 将一如既往地关注鹦哥岭、关爱在鹦哥岭保护区工作的年轻人, 继续向全社会大力弘扬他们坚持理想、刻苦学习、艰苦奋斗、开拓创新、无私奉献的高尚情操和精神。

海南经济特区道路旅游客运管理若干规定

(2012 年 3 月 30 日海南省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维护道路旅游客运市场秩序, 提高道路旅游客运服务质量, 保障道路旅游客运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促进道路旅游客运事业的健康发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 结合本经济特区实际, 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道路旅游客运是指以旅游客运车辆运送旅游观光的旅客且其线路至少有一端在旅游景区(点)的道路客运方式。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道路旅游客运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具体实施道路旅游客运管理工作。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全省道路旅游客运发展规划, 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全省道路旅游客运发展规划应当符合海南国际旅游岛建设发展规划纲要。

第五条 道路旅游客运运力投放应当实行总量控制, 动态调整的原则, 保持旅游客运供求的平衡。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道路旅游客运市场需求, 确定和调整本行政区域道路旅游客运运力投放。在确定和调整道路旅游客运运力投放时, 应当采取论证会、听证会等形式, 广泛征求意见。

第七条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按照道路旅游客运运力投放额度, 遵循鼓励规模化、集约化经营并有利于提升旅游客运车辆档次和改善车型结构的原则, 合理配置道路旅游客运资源。

第八条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旅游客运运力投放、线路布局、主要客流流向和流量等情况。

第九条 从事道路旅游客运经营, 应当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车辆营运证, 并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第十条 申请从事道路旅游客运经营的, 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申请人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二) 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客运车辆; (三) 车辆技术等级应当达到《营运车辆技术等级划分和评定要求》(JT/T198) 规定的一级技术等级; (四) 车辆类型等级应当达到《营运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JT/T325) 规定的中级以上; (五) 车辆设施应当符合《旅游客车设施与服务规范》(GB/T26359) 的相关规定; (六) 跨市县道路旅游客运车辆数量在 100

辆以上、客位 3000 个以上, 市县内道路旅游客运车辆在 3 辆以上、客位 200 个以上;

(三) 有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停车场地和固定办公场所;

(四) 有符合规定的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管理人员和驾驶人员, 并且驾驶人员在三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记录;

(五) 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第七条 请从事市、县、自治县行政区域内道路旅游客运经营的, 应当向市、县、自治县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申请从事跨市县道路旅游客运经营的, 应当向省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 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注明道路旅游客运经营范围, 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 不予许可的, 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八条 道路旅游客运申请人为 2 人, 且其申请均符合法定条件的,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根据受理申请的先后顺序作出许可决定。道路旅游客运申请人为 3 人以上,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采取招标的方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第九条 道路旅游客运经营期限为 4 到 8 年。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作出旅游客运经营许可时, 应当明确具体的经营期限。经营期限届满需要延续经营的, 道路旅游客运经营者应当在期限届满前 60 日重新提出申请。

第十条 禁止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车辆营运证的单位和个人从事道路旅游客运经营。旅行社不得向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车辆营运证的单位或个人租用车辆接待旅游团队。

第十一条 道路旅游客运经营者应当在许可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不得向未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从事旅行社业务的单位或个人提供道路旅游客运服务。

第十二条 道路旅游客运经营者在道路旅游客运经营期限内, 应当拥有旅游客运车辆所有权, 禁止挂靠经营、转包经营。

第十三条 禁止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营运证转让、变相转让或者出租、出借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

第十四条 道路旅游客运经营者应当向旅游者提供连续运输服务, 不得擅自暂停、终止道路旅游业务。

第十五条 道路旅游客运经营者在经营期限内需要暂停、终止道路旅游业务的, 应当提前 30 日向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批准暂停道路旅游客运业务的, 道路旅游客运经营者应当在 10 日内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营运证交回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经批准终止道路旅游客运业务的, 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注销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营运证。

第十六条 道路旅游客运经营者在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营运证后, 无正当理由超过 30 日不投入运营或者运营后连续 7 日以上停运的, 视为自动终止道路旅游业务, 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注销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车辆营运证。

第十七条 道路旅游客运经营者应当按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94 号

《海南经济特区道路旅游客运管理若干规定》已由海南省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12 年 3 月 30 日通过, 现予公布, 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2 年 3 月 30 日

照以下要求规范经营:

(一) 对旅游客运车辆和驾驶人员实行统一管理, 统一调度; (二) 设立统一银行账户、统一收支管理, 统一成本核算, 统一缴纳税费; (三) 依法与所聘从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 依法统一发放工资, 统一缴纳各项社会保险。

未经道路旅游客运经营者统一调派, 驾驶人员不得私自提供旅游运输服务。

第十三条 道路旅游客运经营者是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责任主体, 应当依法加强安全管理, 完善安全生产条件, 健全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并定期对从业人员开展安全、职业道德教育和旅游客运专业知识培训。

第十四条 道路旅游客运经营者应当对车辆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 并定期检测, 确保车辆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

第十五条 道路旅游客运驾驶员在每次执行运输任务前应当对车辆进行安全检查, 禁止车辆带故障运行, 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形时, 驾驶人员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 立即报告危险发生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并可以要求旅行社、导游和旅游者配合处理, 防止人员伤亡或者旅游客运车辆受损失。发生人员伤亡等安全事故的, 驾驶人员、导游或旅游者应当立即报告, 并向所属道路旅游客运经营者和相关部门报告, 采取应急措施, 配合有关部门进行救助。

第十六条 道路旅游客运经营者应当为旅游者投保承运人责任险。

鼓励道路旅游客运经营者共同建立道路旅游客运交通安全互助金, 提高道路旅游客运企业抵御交通事故风险的能力。

第十七条 道路旅游客运价格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 具体由省级价格主管部门会同交通、旅游、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依据旅游客运车辆的车型等级、社会平均成本、市场供求状况等因素合理制定。

第十八条 道路旅游客运经营者应当遵守有关价格规定, 使用道路运输专用票证, 不得擅自涨价、压价和自立项目收费。

第十九条 道路旅游客运经营者应当在营运车辆外部的适当位置喷印经营者名称或者标识, 在车厢内显著位置公示监督投诉电话。

第二十条 道路旅游客运经营者应当为旅游者提供良好的乘车环境, 保证车辆设备、设施齐全有效, 保持车辆整洁、卫生, 并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在运输过程中发生侵害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的违法行为。

营运车辆因故障不能正常行驶时, 道路旅游客运经营者应当及时更换其他车辆, 并不得加收任何费用。

第十八条 道路旅游客运经营者应当与旅行社签订旅游客运合同, 明确旅游团队运行计划、服务标准、双方权利义务等内容。

第十九条 道路旅游客运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应当按照旅游客运合同提供运输服务, 不得中途擅自将旅游者交给他人运输或者终止运输, 不得擅自变更运行线路、发车站点、发车时间和营运车辆。

第二十条 旅行社和旅游者经协商依法变更旅游团队运行计划的, 驾驶人员应当按照变更后的运行计划提供运输服务, 并及时报告所属道路旅游客运经营者, 所增加的费用由旅行社和旅游者承担。旅游客运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十一条 道路旅游客运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未按照约定路线运输增加运输费用的, 旅行社和旅游者有权拒绝支付增加的运输费用。道路旅游客运经营者擅自降低营运车辆等级的, 应当退还多收的费用; 提高车辆等级的, 不得加收费用。

第二十二条 道路旅游客运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在提供运输服务时, 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损害国家利益、民族尊严、人格尊严及违反社会公德;

(二) 不尊重旅游者宗教信仰和民族风俗; (三) 擅自搭客与旅游团队无关的人员;

(四) 诱导或者安排旅游者参加黄、赌、毒等活动;

(五) 刁难、殴打、谩骂旅游者或者导游;

(六) 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

(七) 以明示或者暗示的方式索要小费、财物;

(八)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三条 旅行社和导游应当履行旅游客运合同的约定, 不得擅自变更旅游团队运行计划; 擅自变更的, 驾驶人员有权拒绝, 并可以向有关部门和导游所在的旅行社举报。

第二十四条 旅行社、导游和旅游者不得向道路旅游客运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提出危及行车安全、侮辱人格尊严或者违反职业道德和行业规定的不合理要求, 不得携带国家规定的危险物品及其它禁止携带的物品乘车。

第二十五条 旅行社和导游应当合理安排驾驶人员的休息时间, 禁止疲劳驾驶。

第二十六条 道路旅游客运经营者的经营自主权受法律保护,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

度, 统一结算, 统一受理服务质量投诉, 为旅行社和旅游客运经营者提供优质服务。

第二十七条 统一调度机构应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建立旅游客运车辆调度平台, 及时提供旅游客运车辆和旅游客运驾驶员信息, 确保旅行社在租用旅游客运车辆时的知情权和自由选择权。

第二十八条 旅行社可以在统一调度机构自由选择租用旅游客运车辆。

第二十九条 纳入统一调度机构的旅游客运车辆未经调度, 不得私自承揽旅游客运业务。

第三十条 在旅游客运高峰期或者道路旅游客运运力不足时,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可以临时调用符合以下条件的营运客运车辆和社会非营运客运车辆应急运输:

(一) 车辆技术等级不低于二级;

(二) 已购买承运人责任险;

(三) 驾驶人员已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 且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公告临时调用应急运输车辆有关事项, 拥有符合前款规定条件车辆的单位可以向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审查符合条件的, 交通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将其纳入应急调用车辆信息库, 由旅行社自行选择租用。被租用的车辆凭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开具的证明运行。

第三十二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加强道路旅游客运车辆动态监管, 提供公共信息。

第三十三条 道路旅游客运车辆应当安装符合国家标准的车载卫星定位装置, 纳入省级道路运输车载卫星定位装置服务平台统一管理。

第三十四条 道路旅游客运车辆应当安装视频监控系

统, 并确保正常运行, 视频资料应当保存不少于 30 日。

第三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旅游、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制定道路旅游客运服务质量标准。

第三十六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定期对道路旅游客运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的经营活动、安全生产、服务质量等情况进行考核, 并将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考核优秀的经营者, 在重新申请道路旅游客运许可时予以优先考虑。

第三十七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公布投诉电话, 及时受理道路旅游客运投诉, 并在投诉受理之日起 30 日内, 做出投诉处理决定并告知当事人。

第三十八条 交通、旅游、公安、工商、价格、质量技术监督、安全生产监督等部门应当实行道路旅游客运资源共享, 建立信息互通机制。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 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擅自从事道路旅游客运经营或者超越经营范围经营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四十条 违反本规定, 道路旅游客运经营者向未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从事旅行社业务的单位或个人提供旅游客运服务的, 或者旅行社向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旅游团队运

营证的单位或个人租用车辆接待旅游团队的, 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 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海口市开展服务行业税收专项整顿

餐饮服务 均按核定方式纳税

本报讯 (记者彭青林 通讯员乐冰) 记者日前从海口市地税局获悉, 海口市将对餐饮、娱乐、美容美发保健、网吧等部分服务行业开展税收征管专项整顿。同时, 从 4 月起餐饮、娱乐、美容美发保健、网吧等服务行业的纳税人, 不论个体户或企业, 均采取核定方式征收税款。

据了解, 此次整顿对象为实行查账征收、自行申报纳税的餐饮、娱乐、美容美发保健、网吧等部分服务行业纳税人。其中, 企业所得税由地税征管的企业, 列为重点检查对象。

自 4 月起, 海口市地税局对餐饮、娱乐、美容美发保健、网吧等服务行业的纳税人均采取核定方式征收税款, 包括符合查账征收方

式、电脑定额方式、自行申报缴纳

税款等。整顿对象为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的营业税及附加、企业所得税、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等地方各税的申报缴纳情况进行检查, 分为纳税人自查补税和专项检查阶段。

海口市地税局相关负责人介绍, 专项检查阶段将重点检查纳税人有无瞒报少报收入、虚列成本, 是否足额申报缴纳营业税及附加、企业所得税等地方各税; 是否按规定履行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义务等。对检查发现问题、除按规定加收滞纳金外并处罚款 2 倍的罚款。如拒不自查又不接受税务机关检查或不配合检查的, 将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措施并处罚款 3 倍以上的罚款。



国际旅游岛讲坛

“学习省第六次党代会精神”

系列宣讲预告(第一场)

时 间: 5 月 9 日(星期三)下午 15:00—17:00	2. 海口市海府路 49 号老省委大院第二办公楼三楼取票, 电话: 65365081
主 讲 人: 彭京宜(省委党校党委书记、常务副校长、省社科联副主席, 教授)	3. 海南省新华书店海口购书中心、新华文化广场书店、海甸书店、上邦百汇城书店、南沙路科技书店收银台取票
讲 座 主 题: 坚定不移地走绿色崛起之路——省第六次党代会报告的“五大亮点”	取票时间: 5 月 8 日(星期二)9:00 开始发票, 领完为止, 欢迎集体组织听讲
讲 座 地 点: 海口市红城湖路 10 号省委党校礼堂(18 号楼)	公 益 讲 座 免 费 听 讲 凭 票 进 场 凭 票 入 场
取 票 方 式: 1. 登录海南社会科学网 (http://www.hnskl.net) 订票	